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97.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 教中(四)字第 097050599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迅速提供教職員工生完善之緊急救護及疾病照護措施。
- (二) 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亡或急症而死亡。
- (三)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 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
- (五) 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衛生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生輔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教 官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控
導 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教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護理教師	緊急救護、支援護理師不在時之救護工作
護 理 師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教學組長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
總務主任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五、與家長之聯繫：

教官室及導師負責傷病學生之家長連繫工作。

六、傷病學生需外送醫院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一)一般傷病狀況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

1. 家長 2. 導師 3. 教官 4. 護理師 5. 護理教師 6. 學務處人員

(二)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師(或護理教師)及教官隨同救護車到醫院。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並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七、傷病學生救護經費：

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由家長會經費預支，代墊款項後，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遇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家長會經會長核可後支付。

八、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

本校教職員工協助送醫並由家長會補助車馬費。

九、護送就醫地點：

屏東區域緊急醫療網(如附件)

十、呼叫 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傷患人數、狀況、性別、年齡、姓名、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

十一、安全教育與訓練：

(一)學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二)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十二、學生緊急聯絡網：

(一)由生輔組統籌各班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

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二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二)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十三、推動校園緊急救護知能：

(一)學生全面接受健護課程的急救救護單元教學

(二)每年實施全校師生「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演練」

(三)派員參加有關急救、事故、傷害防治研習

(四)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五)護理師應取得合格證明至少四十小時之救護技術訓練，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十四、防範傷病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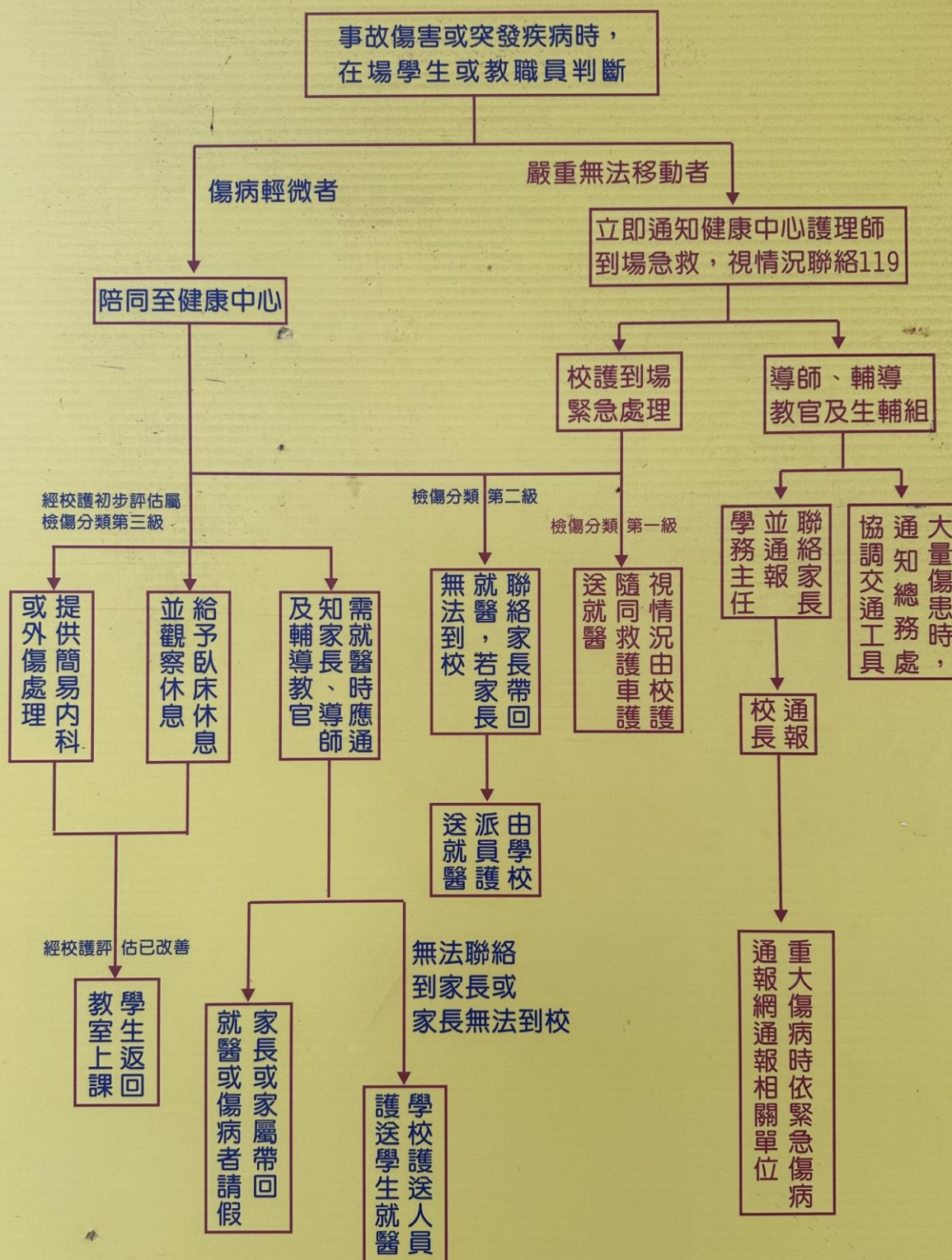
- (一)護理師以留在健康中心為主，需護送傷病至醫院時，由導師或教官代理。
- (二)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並追蹤之。
- (三)校醫定期為患疾學生診斷，並作防治之諮詢，時間每週一、三、五下午 2:00~5:00。
- (四)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呈報相關單位。
- (五)體育老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 (六)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
- (七)懸掛「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大型看板於教官室、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
- (八)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手一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列為交接項目之一，以落實緊急救護體系。

十五、健康中心救護設備：

- (一)一般急救箱。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三)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七)專用電話。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圖



學校電話：08-7882017 分機：教官室 310・311 教官室專線電話：08-7890621
08-7882004 健康中心 306 救護車：119
學務處 301

屏東區域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

醫院名稱	電話號碼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08-7363026 轉 5110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3119、3120 急診專線：7363048
國仁醫院	08-7345767 轉 121、117
寶建醫院	08-7665995 轉 1390、1391、1392、1397
人愛醫院	08-7320001 轉 1356、1357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119 急診專線：7562382
同慶醫院	08-7960833
龍泉榮民醫院	08-7704115 轉 319 急診專線：7702213
安泰醫院	08-8329966 轉 1333 急診專線：8325754
輔英醫院	08-8323146 轉 9203、9205 急診專線：8323354
枋寮醫院	08-8789991 轉 196、195
南門醫院	08-8894568；8894569 轉 17
衛生署屏東醫院恆春分院	08-8892704 轉 208
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08-8892293 轉 121 急診專線：8893114
小康醫院	08-7972013 急診專線：7972715
全民醫院	08-7800888 轉 119 急診專線：7888199
屏安醫院	08-7211777